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同步視訊會議(<https://reurl.cc/vkm411>)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請假)、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請假)、唐榮昌學務長(劉怡文副學務長代理)、蔡雅琴中心主任、黃芳進主任、曾金承主任(請假)、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陳淑美主任、張淑媚主任(請假)、李永琮主任(莊淑瓊副教授代理)、李佩倫主任、郭珮蓉教授(同步視訊會議)、關楷鎰同學、陳致嘉同學(請假)、莊秉諺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本校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可修習他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附件1，頁1-2)。

二、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有18位同學，申請22門他系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

決定：考量通識教育博雅精神及目前執行成效，此制是否繼續實施，再與113學年度通識教育架構調整案一併討論。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辦理通識教育各微學程之檢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11 點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微學程每年需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微學程評估，自微學程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每三年評估一次為原則，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 二、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2 個微學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截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申請期限，尚無學生取得證書，彙整實施後各學期登記修習人次如下：

學期 微學程	110-2 (人次)	111-1 (人次)	111-2 (人次)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0	4	10
人工智慧應用	0	1	3

- 三、宣導學生修讀方式包含製作宣導簡報請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宣導、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通知至學生信箱，篩選已修讀 2-3 門微學程內課程之學生名單，於期末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通知至學生信箱等方式鼓勵修讀，近 2 學期登記修讀人數顯著提升，將持續執行上述宣導方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未來定位及發展方向，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將「基礎程式設計」列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並於 108 學年度起採包班上課方式；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短期內先調整基礎程式設計課程之共同課綱；另長期則可朝向發展選修課程或資訊相關微學程為目標」。
- 二、今因 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學生於高中階段應已修過資訊科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加以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3 學年度起將「嘉義巡禮」納為通識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整體架構勢需重新調整與規劃。

三、為了解各授課教師關於「基礎程式設計」未來定位與發展方向之意見，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程式設計課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會後建議事項如**附件 2(頁 3-4)**，請卓參。

決定：本校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可逐步朝向與系所專業應用結合，另該課程之定位與未來發展，與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架構調整案一併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輔導與諮商學系蔡柄權兼任助理教授申請修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李沛軒同學之學期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須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附件 3，頁 5-6**)。
- 二、本案「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為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因涉及李同學之學期成績將從「不及格」更正為「及格」，應經本領域課程委員會(系級)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院級)通過後始得更正。
- 三、蔡師提出之更正成績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4(頁 7-10)**，擬將該生學期成績由「9」分更正為「90」分。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木質材料

工藝設計製作」(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後實施」(附件 6，頁 12-13)。
- 二、語言中心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語言中心重新審視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之共同課綱(如目前有規定以小組影片總結)，以免對授課教師教學形成過多限制」，申請修正「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共同課綱。
- 三、另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講師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開設「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課程，通識教育中心遂請黃師協助訂定前揭課程共同課綱。
- 四、前揭 2 門課程共同課綱如下表：

課程名稱	本學科內容概述	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多元主題英文 溝通訓練:商務 英文	<p>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管理學院學生面對商務情境所需的英文技能。授課教師在每個單元裡，設計大量的溝通活動，以提供學生練習一般商務情境的詞彙及句型結構。</p> <p>本課程將讓學生應用英語技巧，並融入在教科書上所學，與作業主題相關的知能，藉此提升學生對跨文化商業議題的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將會從企業文化、顧客服務及郵件寫作的概念及商務常用英語切入，而後是產品、產品包裝及職業選擇。 2. 本課程後半段的重點在於協商及企業責任議題。 3. 最後一個單元會將著重於協商技巧的磨練，學生將有機會在期末報告中呈現他們的商務協商技巧。
木質材料工藝 設計製作	<p>本課程介紹生活工藝常見之木質材料，透過木工加工設備之介紹與應用，引導學生認識及啟發木材工藝產品設計之創意思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質材料與木材加工特性之介紹。 2. 木工手工具及機械工具之介紹與應用。 3. 數位加工應用與創意思考。

- 五、另檢附「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共同課綱申請表(附件 7，頁 14-19)、「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教學大綱(附件 8，頁 20-22)，請卓參。
- 六、本案分經 112 年 2 月 24 日、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9，頁 23)、「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10，頁 24-25)審議通過。
- 七、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之本學科內容概述修正為「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管理學院**學生面對商務情境所需的英文技能……」。

(二)「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

1. 可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酌增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2. 因教學進度有許多實作週次，建議於教學內容大綱敘明。
3. 建議修正第 3 點「數位加工應用與創意思考」之「創意思考」用字，使教學內容更為具體。

二、本案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微學程設置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微學程名稱。(二)承辦單位。(三)設立宗旨。(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聯絡人。(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 1 門通識課程）。(八)師資規劃。(九)學生學習成效。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次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網路與資訊安全應

用」類別項下新增「資安與生活」2學分之通識課程(附件 11，頁 26-29)。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王秀鳳教授等 5 人申請 5 門新開通識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6，頁 12-13)。

二、課程名稱、申請教師、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後或領域會後修正版本
1	無人機與地球觀測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教授	附件 12, 頁 30-33。	附件 13, 頁 34-39。
2	從設計史中學設計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教授	附件 14, 頁 40-44。	附件 15, 頁 45-50。
3	藝術介入社區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師範學院莊宗勳兼任助理 教授	附件 16, 頁 51-54。	附件 17, 頁 55-61。
4	社區產業與創業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師範學院黃振恭兼任助理 教授	附件 18, 頁 62-65。	附件 19, 頁 66-74。
5	社區設計與發展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師範學院林依陵兼任助理 教授	附件 20, 頁 75-78。	附件 21, 頁 79-85。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等)」(附件 22，頁 86-89)，請卓參。

四、本案分經 11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0 日、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附件 23，頁 90)、「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10，頁 24-25)、「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附件 24，頁 91-92)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從設計史中學設計」：因本課程日後規劃開設為網路通識，建議釐清 photoshop、illustrator、Procreate 等軟體之線上授權問題。

(二)「藝術介入社區」：

1. 建議可修正英文課名。

2. 教學進度第 10 週之教學方法，請修正為操作/實習、校外見習。

(三)「社區產業與創業」：建議可修正英文課名。

二、本案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刪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9 條規定：「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二、惟本校於 111 學年度起增加寒假轉學者，寒轉學生申請體育課程抵免，與前揭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抵觸，另考量轉學生須補修之課程繁多，課業繁重，故建議刪除前揭辦法第 9 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5，頁 93)。

四、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6，頁 94-96)、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7，頁 97-99)，及原要點條文(附件 28，頁 100-10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